

**2025 年度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平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五）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六）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七）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2025 年，实验区检察院在实验区党工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有力监督下，在管委会、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实验区党工委决策部署和最高检、省检察院工作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抓实“高质效建设年”，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

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一年来，我们凝心聚力、依法履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212 件，其中，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865 件，8 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事例。一年来，我们锐意进取、求实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三衔接三同步”机制、数字赋能海洋检察保护治理新模式获评福建自贸试验区十周年“百项典型创新实践案例”，参加 2025 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竞赛位列全省首位。一年来，我们踔厉奋发、逐光而行，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获评全国政法系统首个省级台湾青年实习实训基地、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进党建与检察深度融合工作被省直机关工委、省检察院肯定推广，33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一）融入中心发展大局，笃行实干彰显检察担当

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制定《服务保障“一岛两窗三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以 18 条举措为实验区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护航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出台《服务保障两岸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在台胞台企聚集区设立两岸共同市场、两岸共同家园检察 e 站等 20 条举措，实现涉台纠纷高效处置。首次将“平潭岚碳”同等适用于返乡祭扫不慎引发火灾的台胞，让其顺利返台过春节，彰显司法力度和温度。用心持续打造金字招牌，创新台湾地区法科学生实习实训成果转化机制，3 名台胞参训后录用担任台胞检察事务助理，获评福建省改革优秀案例，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检、中央台办和省委台办肯定推广。推动两岸制度规则融合比对研究，构建两岸共同市场法律规则衔接协同平台，编发《两岸融合法治文摘》，7 篇涉台理论调研文章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护航高水平国际旅游岛建设。推出《服务保障国际旅游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旅游要素提升等领域细化 16 条举措，营造良好文旅发展环境。严惩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 22 件 62 人，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办理“9·22”非法采矿案，查处涉案盗采点 25 个、非法堆场 6 处，倾力守护岚岛沙滩岸线。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导当事人自愿认购“平潭岚碳”产品 146 万元，“生态司法+碳汇”协作机制获评福建自贸区创新举措。加强跨区域协作，推动“三地一线”检察机关签署山海协作方案，联合“四市一区”成立“检护蔚蓝”暨检侦协同联盟，首次实现跨区域司法碳汇交易，共护“海上福建”建设。

护航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实服务民营经济强省战略 20 条检察举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办理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犯罪 9 件 14 人，督促清理“空壳公司”4 家，维护良好市场秩序。针对一起企业人员危险作业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监督发还超范围扣押的涉案财物，坚决纠正不当“查冻扣”等损害企业权益行为。聚焦清廉企业建设，针对企业内部腐败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2 份，充分保障被害企业合法权益。

（二）深化平安平潭建设，守土尽责维护和谐稳定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把握统筹发展与保障安全根本要求，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平潭、法治平潭建设。

筑牢安全稳定法治屏障。宽严相济惩治各类犯罪，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犯罪，批捕 80 件 98 人，起诉 97 件 121 人，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刑事犯罪不批捕 73 件 101 人，不起诉 68 件 141 人，减少对立，增进和谐。常态化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林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贩毒、“美容贷”诈骗等犯罪，入选省级涉黑涉恶典型案例。深入推进依法治网，严厉打击各类网络犯罪及其关联犯罪案件 77 件 97 人，办理“7·17”涉缅北电诈专案 30 件 30 人。全力护航金融安全，起诉非法集资犯罪 5 人、洗钱犯罪 3 人。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会签《高质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意见》，决定逮捕 10 人，起诉 12 人，协力追赃挽损 8000 多万元。

书写社会治理检察答卷。持续推进检察信访法治化，在实验区综治中心设立检察信访窗口，接收群众信访 105 件，其中，中央、省委巡视转办信访 12 件，均按时办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理一起亲兄弟因赡养老人问题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依法不捕不诉，协调村干部、亲属等多方介入，促成矛盾纠纷化解，推动解决老人赡养问题，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优秀案件、优秀审查逮捕案例。暖心关爱特殊群体，依法严惩强奸、强制猥亵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犯罪 7 人；开展涉老年人诈骗专题普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 件 2 人，发放救助金 6 万元，切实帮扶困难群体。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2 人，建立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机制，提供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多元保护。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17 人，不起诉 11 人，附条件不起诉 6 人，开展帮教活动 32 场次，发出督促监护令 18 份。助推专门学校建设，参与评估听证，将 18 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助其重回正轨。针对未成年人文身、信息保护、校园保安任职等领域，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研发大数据模型，推动问题整改。持续激发“检未岚麒麟”品牌效能，举办检察开放日，组织法治讲

座、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 40 场次，录制法治课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成果。实验区检察院坚持人民立场，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回望十载传续为民初心。巩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在实验区党校召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平潭实践十周年报告会，发布白皮书，举办“守护美好，‘益’路前行”工作成果展，全面总结十年成效，务实展望履职前景，积极增进交流合作。自觉扛起“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十年来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2 件，覆盖 14 个法定办案领域，案例获评国家级典型 3 个、省级典型 3 个，20 条工作经验获省级以上肯定推广，团队及个人获省级表彰 42 项，为完善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贡献平潭检察智慧。

聚焦安全增进民生福祉。擦亮民生“安全底色”，扎实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推动整治社区团购仓储不规范、外卖商家证照不等问题 52 项，捍卫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督促行政机关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撤换、去标识化处理个人信息 371 条，捍卫群众“隐私里的安全”。助力公共安全治理，推动全区整治医疗污水违规排放 13 处，推进重点场所防雷检测，捍卫群众“家门口的安全”。

厚植根基守护永续发展。借助公益诉讼履职，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用好“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督促清理阻水片林 1.5 万平方米，让生态红利惠及民生发展。强化土地资源保

护，针对土地案件“裁执分离”难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3份，首次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推进检察建议“刚性”落地，为城市发展预留空间。深耕国有财产保护，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服刑人员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6人，督促挽回损失，守好人民共同财富。

（四）提升检察监督质效，精准发力维护公平正义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持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常态化推进刑事“挂案”监督，监督立（撤）案17件，有力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纠等问题。加强侦查监督，召开侦监协作联席会议15次，会商工作84件次。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发出侦查活动监督和纠正违法通知书66件、纠违类检察建议7件，纠正漏诉2人。加强审判监督，提出抗诉2件，针对审判活动开展监督，发出文书2份，均同比增长100%。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立足办案纠正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问题11个。针对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脱漏管、刑期错误、违法出境等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推动剥夺政治权利工作依法规范运行，获评省级刑事执行监督优秀案例。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9件，发出检察建议5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均获再审改判。大力推进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协同解决执行难问题。与实验区八部门共建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对外来务工人员林某工伤责任纠纷案支持起诉，督促雇主认识错误并赔偿费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全面深化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案件91件，其中行刑反向衔接案件83件138人，有效防止当罚不罚。积

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依托“大数据+类案监督”模式，推动纠正审判、执行活动违规问题，有力保障司法公信。

依法稳慎加强检察侦查。落实检察侦查“三个重要”职能定位，针对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人，实现“两反”转隶以来侦查办案“零”的突破。出台调查核实工作办法，会签办案安全医疗保障机制，完善检察侦查工作运行体系。组建专门调查核实组，办理自行补充侦查、重大法律监督案件14件，移送违纪线索1条，提升监督精准性、权威性。

守正创新推进数字检察。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举办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检察沙龙等活动，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数据管理平台应用试点单位。坚持以赛促用，自主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4个，应用模型41个、直接成案44件，均位列全省检察机关首位，在全省唯一实现安全生产、司法救助等35个重点监督场景全覆盖、“四大检察”全场景应用。研发对涉刑人员违规发放养老金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全省开展专项行动，41个检察院应用模型办案，涉及违规发放人数196人，挽回230多万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81.2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4.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09.36	本年支出合计	3,41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7.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3.50
总计	5,457.16	总计	5,457.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809.36	3,709.36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0.59	3,220.59					100.00
20404		检察	3,320.59	3,220.59					1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8.68	2,578.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9	297.09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1	21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31	21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4	3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97	15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7.00	2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5	10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5	10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9	98.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	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1	17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1	17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3	146.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8	2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413.66	2,690.24	72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1.29	2,457.87	723.42			
20404			检察	3,181.29	2,457.87	723.42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7.87	2,457.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91		389.91			
2040409			“两房”建设	111.95		111.95			
2040410			检察监督	7.91		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5	8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5	84.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	1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3	5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5	1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	1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	1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	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0	13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0	134.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2	10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8	2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0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55.77	2,955.7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5	84.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32	13.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4.60	134.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09.36	本年支出合计	3,188.14	3,18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0.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1.66	1,581.6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769.80	总计	4,769.80	4,769.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88.14	2,690.24	497.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5.77	2,457.87	497.89
20404	检察	2,955.77	2,457.87	497.89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7.87	2,457.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32		28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5	8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5	84.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	1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3	5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5	1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	1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	1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	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0	13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0	134.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2	10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8	26.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77
30101	基本工资	357.95	30201	办公费	22.20
30102	津贴补贴	435.42	30202	印刷费	13.83
30103	奖金	465.63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8
30107	绩效工资	348.96	30206	电费	39.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84	30207	邮电费	7.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5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05	30211	差旅费	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20	30213	维修（护）费	7.22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54	30215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9	30216	培训费	0.73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9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2.35	30226	劳务费	14.72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6	30228	工会经费	33.00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45.48	公用经费合计		344.7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0.0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0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4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57
3. 公务接待费	6	2.9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457.16 万元，支出总计 5457.1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36.66 万元，增长 8.70%。主要是在职人员考录调入，工资及奖金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3809.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7.22 万元，增长 27.7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9.36 万元。
2. 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3413.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06 万元，增长 5.2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90.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45.48 万元，公用支出 344.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723.4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69.80 万元，支出总计 4769.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03.63 万元，增长 11.81%，主要是：在职人员考录调入，工资及奖金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压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8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50 万元，增长 3.6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70 万元，增长 30.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奖金支出增加。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78 万元，下降 17.6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压减。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 万元，增长 52.0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25 万元，下降 68.38%。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变动，下达部分社保及医保资金属于行政运行，支出计入行政运行，导致该科目支出下降。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5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及工资变动导致保险支出变动。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87 万元，下降 88.76%。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变动，下达部分社保及医保资金属于行政运行，支出计入行政运行，导致该科目支出下降。

(七)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及工资变动导致保险支出变动。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54 万元，下降 39.23%。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变动，下达部分住房公积金资金属于行政运行，支出计入行政运行，导致该科目支出下降。

（九）2210202 提租补贴 26.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 万元，下降 8.94%。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及工资变动导致保险支出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0.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4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49%；较上年增加 9.88 万元，增长 32.7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但因业务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2.72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20%；较上年增加 14.88 万元，增长 67.0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40%；较上年增加 18.49 万元，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业务需要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29%；较上年减少 3.61 万元，下降 16.29%。主要是更换旧车后，新车维修、保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95%；较上年减少 2.28 万元，下降 43.34%。主要是控制接待成本，减少接待频次导致接待支出下降。累计接待 36 批次、14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641.91 万元和 3709.36 万元。（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8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持续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13	1447.34	723.42	10	42.15%	4.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95.09	641.91	497.89	—	48.72%	—	
	其他资金	568.04	805.43	225.53	—	97.6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部门业务费资金预算安排 74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41.91 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年部门业务费资金预算安排 74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41.91 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 制率	≤100%	≤100%	5	5	
			书记员人均聘 用经费与全省 社会平均工资 比例	≤1.2 倍	≤1.2 倍	5	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 把关率	≥100%	≥100%	5	5	
			转移支付资金 分配对象覆盖 率	≥90%	≥90%	10	8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80%	10	8	
		案件审结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80%	10	8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8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未实施部门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07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981.38	5457.16	3413.66	10	62.55 %	4
	项目支出	1063.13	1447.34	723.42	—	49.98 %	—
	基本支出	2918.25	4009.82	2690.24	—	67.09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分析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5	5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5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77 人	≤77 人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90%	5	4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8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0%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8	

			依法履行法律 监督着装的统 一性	≥100%	≥100%	10	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 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			
评价等级		优						